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雲端運算虛擬機器借用服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計算機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計算機委員會議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高服務品質有效利用伺服器資源，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或業務需要之雲端服務，特定訂雲端運算虛擬機器借用服務管理辦法。
- 第二條 虛擬機器(Virtual Machine)(以下簡稱 VM)借用服務申請僅限於本校校內，以單位名義申請並填具「虛擬機器(VM)借用服務申請表」，經本中心評估審核通過後，提供 VM 硬體管理、網路相關設定及故障排除，不提供防火牆、備用主機、平台及內容維護管理、作業系統更新服務、備份服務等。
- 第三條 機房環境包括發電機、空調、UPS、19 吋標準機櫃、監控錄影，除系統或網路維護管理、緊急異常事件外，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服務。如因設備異常而導致 VM 運作之任何損失，本中心概不負責。
- 第四條 如機房或 VM 服務所屬實體主機需維護停機，本中心應通知申請單位 VM 管理人員關閉 VM。倘通知不到或申請單位管理人員未關閉 VM，本中心得逕行暫停 VM 服務，若因此致申請單位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自行維運 VM 之作業系統、系統安全、防毒、軟體防火牆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的維護，因應用程式造成之錯誤或遭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各 VM 管理人員應維護所提供的內容，不得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並應配合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相關規定進行管理。如 VM 發生資安事件或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本中心具有中止虛擬機器借用服務之權利。
- 第七條 申請單位於本服務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本中心概不負責。
- 第八條 本中心對掌握之 VM 管理人員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

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中心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九條 借用之申請，以一年申請一次為原則。VM 借用單位如欲提前終止申請服務，應填具「虛擬機器(VM)借用服務終止申請表」註明預定終止日期，送交本中心辦理。本中心有權依表載終止日期停止借用服務。借用單位應於終止日起一週內，搬移虛擬主機資料，終止借用後，恕不保留資料內容。

第十條 本辦法經計算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虛擬機器(VM)借用服務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服務起訖時間		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資料	VM 名稱： _____ 負責人(管理人)： _____ 計劃案號： _____ 計劃摘要：(與 VM 服務相關項目) 用途：  年月		
以下由電算中心人員填寫			
收件日期	年月日時	完成日期	日時
處理結果			
處理人簽名		主管簽章	

以上個人資料之提供僅用於虛擬機器借用服務申請紀錄查詢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同意個人資料的提供，才進行申請。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虛擬機器(VM)借用服務終止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填寫)

1. 預計終止日期： 年 月 日
2. 申請人資料 (請親自填寫)
  - (1) 姓名： \_\_\_\_\_ (2) 單位：
  - (3) 聯絡電話： \_\_\_\_\_ (4) E-mail：
3. 終止借用之 VM 名稱：
4. 終止借用之 VM 原用途與期限  
原用途說明：  
原申請期限：
5. 終止借用 VM 之原因  
原因說明：

申請人簽名：

單位主管簽章：

以下資料為作業人員填寫，申請人勿填

審核紀錄 核可 不核可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處理紀錄：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以上個人資料之提供僅用於虛擬機器借用服務終止申請紀錄查詢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同意個人資料的提供，才進行申請。